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84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38020362
报告名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 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413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签字人员:	刘璐(210200020020), 江峰(11010148048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2]008413 号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1441 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贵公司编制的后附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海航投资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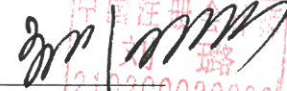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海航投资公司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1441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8,993.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0,360.48	2,124,90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68,523.44	14,582,433.7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87,249,666.2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8,272,157.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660.32	-375,345.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9,075.00
少数股东损益		63,402,736.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24,933.40	140,666,98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稳岗补贴	61,935.62	95,208.34
培训补贴		4,800.00
残疾人岗位补贴	24,924.86	
运营补贴	1,343,500.00	2,024,894.39
合计	1,430,360.48	2,124,902.73

根据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8]411 号），2021 年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收到了运营补贴 1,343,500.00 元。

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02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通过变更合伙企业出资额的决议，本公司增资 9,988,890 元。增资后，本公司出资比例由 87.48%变更为 87.60%，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收益 1,068,523.44 元，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2,010.54 万元，担保责任尚未解除。公司已按照债权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在海航集团重整中确认的申报债权金额 37,287,163.56 元、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信托财产及普通信托份额评估咨询报告，以及民事判决书等，计提了预计负债 8,272,157.00 元，并对应收海航商控、海航物流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损失。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